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農保字第1142656636號



修正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
十六條附表二。

附修正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部分條
文及第十六條附表二

部長 決